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志方：原告李华官与被告王志方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349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1.王志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华官经济损失41126.8元；2.王志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华官公告费200元；3.驳回李华官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50元，由李华官负担46元，王志方负担304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（案件受理费350元，由李华官负担46元，王志方负担304元），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